

# 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大學(以下簡稱各校)，指國內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大學，不含空中大學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，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、電腦網路、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，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。

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，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。

第四條 各校辦理遠距教學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，並得視課程需要，置助教協助教學或提供教材製作支援。

第五條 各校辦理第三條第一項之電腦網路教學，應建置具備教學系統、教學實施及教材製作等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，並於該學習管理系統上進行教學。

第六條 各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，應擬具教學計畫，送課程相關委員會研議，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備查。

前項教學計畫，應載明教學目標、適合修讀對象、課程大綱、上課方式、師生互動討論、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，且應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；其為電腦網路教學者，應將學習管理系統功能納入教學計畫。

第七條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，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有關學分計算之規定者，由學校採認其學分，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。

第八條 學生學位之取得，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。

第九條 學校開設數位學習在職專班，應依本部申請審核及認證相關規定，報本部審查通過後始得為之。

前項所稱數位學習在職專班，指依本部公告之領域類科辦理之在職專班，其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。

數位學習在職專班學位之取得，不受前條修習遠距教學學分

數規定限制，其畢業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。

第十條 各校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，以本部建立參考名冊所列之國外學校為限。

第十一條 各校應定期評鑑學校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，並做成評鑑報告，至少保存三年。

本部得至學校進行遠距教學實施成效評鑑及審閱相關資料；評鑑不合格者，得限制或禁止其開設遠距教學課程。

第十二條 專科學校實施遠距教學，得準用本辦法規定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#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計畫提報大綱

## 一、課程基本資料：

包含以下內容

- (1) 課程名稱
- (2) 開課單位（系所、推廣教育中心、通識教育中心、數位學習中心、其他）
- (3)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
- (5) 課程類別（學位班、在職進修班、推廣教育班、國際合作班、其他班別）
- (6) 學分數及選課別（必修、選修）
- (7) 開課期間（開課起訖日期或開課學年度及學期）
- (8) 預計修課人數（校內及校外分別招收人數）

## 二、教學目標

## 三、適合修讀對象

## 四、課程內容大綱

## 五、教學方式（可複選）

- 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
- 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
- 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
- 提供面授教學，次數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次，總時數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小時
- 提供線上同步教學，次數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次，總時數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小時
- 其它：請說明：

## 六、學習管理系統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

### 1. 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

- 個人資料
- 課程資訊
-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

2. 提供教師(助教)、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

- 最新消息發佈、瀏覽
- 教材內容設計、觀看、下載
-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
- 進行線上測驗、發佈
- 學習資訊
- 互動式學習設計(聊天室或討論區)
-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
- 其他相關功能

七、師生互動討論方式(包括教師時間、E-mail 信箱、對應窗口等)

八、作業繳交方式(例如是否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、線上即時作業填答、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、線上測驗、成績查詢、或其他做法)

九、成績評量方式(包括考試方式、考評項目其所佔總分比率)

十、上課注意事項